

2024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 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开展养老服务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保护方面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标准的调研、论证和评估等辅助性工作；开展养老、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保护的业务培训、宣传咨询和规范化等相关工作；开展养老服务示范性服务；承担养老机构等级划分评定的服务性工作；协调各盟市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工作；加强关爱保护服务和宣传平台建设；参与相关法规制度落实情况的统计调查和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的数据维护及分析应用等工作；承担社会救助有关信息系统的数据维护、分析、监测等工作；承担社会救助、政策咨询等相关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根据部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养老服务科、救助服务科、未成年人保护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开展了养老服务工作。
2. 开展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3. 开展了社会救助工作。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432.7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7.23 万元，下降 9.84%，变动原因：主要是年末财政盘活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资金项目 50 万元，用于下年使用；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6.73 万元，增长 120.80%。其中：

(一) 收入决算总计 432.7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18.2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22.92 万元，增长 114.14%，变动原因：一是本年比上年增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二是本年比上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养老护理员培训项目 199.76 万元。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4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3.81 万元，增长 2098.80%，变动原因：24 年用 23 年结转的人员经费缴纳了 23 年 7 月开始新增人员社保，22 年新增人员没有 23 年多，22 年跨年社保办理资金相应少。

(二) 支出决算总计432.70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432.7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251.20万元，增长138.39%，变动原因：一是本年比上年增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39.94 万元。二是上年结转人员经费 14.47 万元。三是本年比上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99.76 万元。
2. 结余分配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结转和结余。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4.47万元，下降100.00%，变动原因：23 年结转的人员经费于 24 年缴纳了 23 年 7 月开始新增人员社保，24 年没有新增人员跨年社保办理情况，相应无人员经费结转。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18.24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8.48 万元，占 52.2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9.76 万元，占 47.76%；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O万元，占O%；

本年经营收入O万元，占O%；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O万元，占O%；

本年其他收入O万元，占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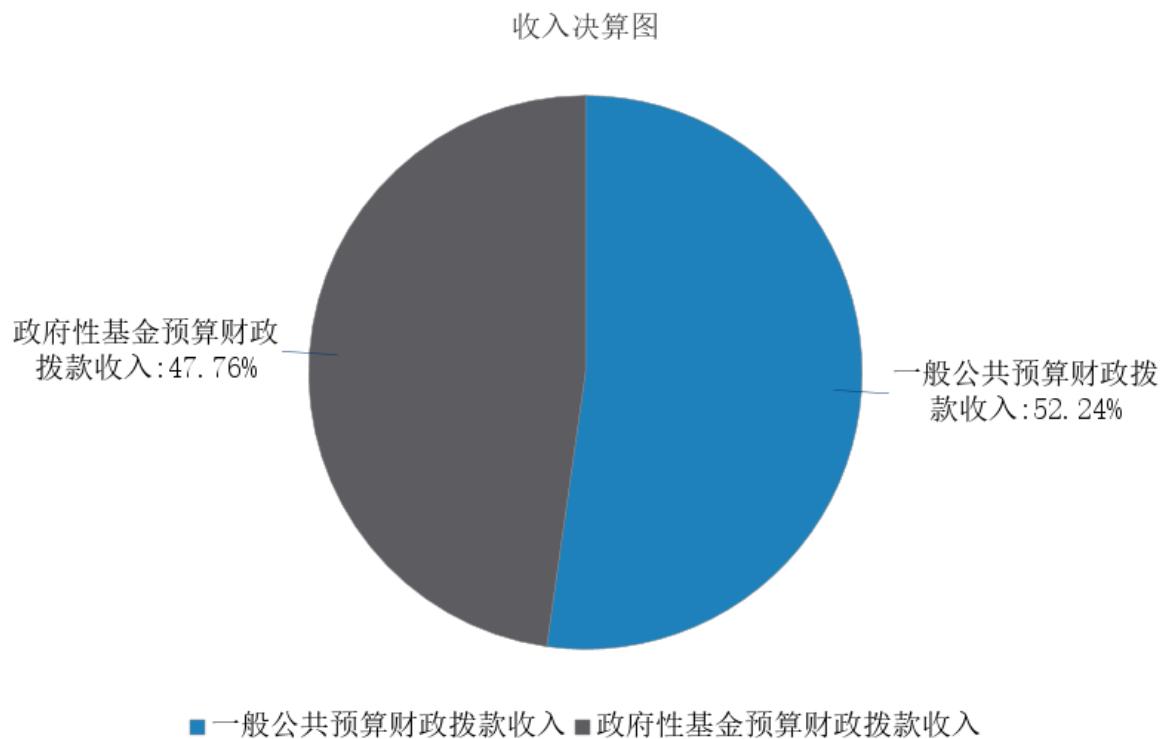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32.70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93.01 万元，占 44.61%；

本年项目支出239.70万元，占55.39%；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支出0万元，占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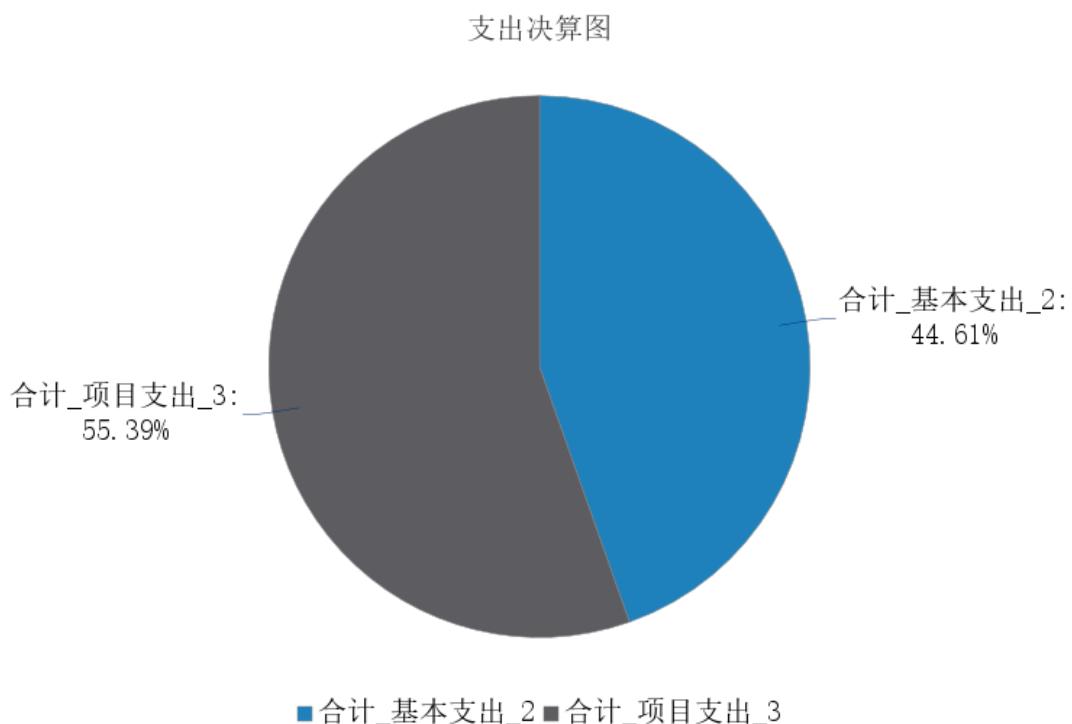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432.7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7.23 万元，

下降 9.84%，变动原因：主要是年末财政盘活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资金项目 50 万元，用于下年使用；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6.73 万元，增长 120.80%，变动原因：一是本年比上年增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二是本年比上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养老护理员培训项目 199.7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32.95 万元。与年初预算 229.9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1%。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04.1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03 万元。其中：

1. 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80.53 万元，支出决算 17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支出上年结转 3.39 万元；二是增资追加 8.8 万元；三是调增预算 1.42 万元；四是年末财政盘活 14.81 万元。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5.7 万元，支出决算 16.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支出上年结转 4.75 万元；二是调减预算 3.92 万元。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85 万元，支出决算 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支出上年结转 2.38 万元；二是调减预算 0.3 万元；二是年末财政盘活 1.67 万元。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3.4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71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6.87 万元，支出决算 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上年结转 0.08 万元；二是调增预算 1.9 万元；三是年末财政盘活 0.17 万元。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3.86 万元，支出决算 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上年结转 0.1 万元；二是调增预算 0.9 万元；三是年末财政盘活 0.1 万元。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5.4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28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5.12 万元，支出决算 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上年结转 3.77 万元；二是年末财政盘活 3.49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93.0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1.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公用经费 11.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39.9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三）资本性支出 1.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与预算。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上下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单位上下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单位上下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单位上下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99.7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99.76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比上年增加养老护理员培训项目 199.76 万元。其中：

(一)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9.76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护理员培训。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0%，变动原因：本单位上下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11.5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42 万元，下降 3.46%，变动原因：上下年基本一致。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类型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88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7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7.6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39.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其中，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99.76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政府债务项目、政府投资基金项目、PPP 项目和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

主管部门组织对“养老护理员培训项目”1 个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99.76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全年预算数为 199.76 万元，执行数为 199.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1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办公业务用房运转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1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94 万元，执行数为 29.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日常办公；更好的服务了民政、服务了社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办公业务用房运转项目是一个连续性项目，保障了办公业务用房正常运转，以后争取项目的延续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办公业务用房办公、水、电、暖、物业、维修保障工作，给职工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

2. 养老未保求助辅助业务管理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业务辅助；促进了养老服务、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救助事业健康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养老未保救助业务管理经费项目是一个连续性项目，在承担业务辅助、促进养老服务、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救助、日常业务工作等方面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以后将持续推进该项目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争取项目的延续性，继续做好业务辅助，促进养老服务、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救助、日常业务健康发展。

3. 养老护理员培训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9.76 万元，执行数为 199.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举办裁判员培训班 1 期、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班 3 期、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班 1 期、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培训班 1 期共 6 个培训班次，48 天，480 人参训，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专业能力大幅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持续开展养老护理培训项目，强化失能、半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人才培训，做好经济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服务，通过培训进一步强化养老服务从业者职业技能、业务能力、纪律作风与职业道德建设，促进提升从业人员敬老爱老情怀、纪律规矩意识和职业道德素养，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力度，开展养老院院长轮训班、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培训班及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照护培训班等班次，提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和管理服务水平，造就一支素质优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养老服务

人才队伍，全力推动养老服务人才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业务用房运转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	29.94	29.9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1	29.94	29.9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日常办公；目标 2：更好的服务民政、服务社会。			1. 保障了日常办公；2. 更好的服务了民政、服务了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业务用房面积	正向	等于	691.44	384.38	平方米	3	1.67	2024 年 3 月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搬迁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63 号院 6 号楼，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减办公业务用房一层。

		楼层	正向	等于	2	1.00	层	3	1.5	2024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搬迁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63号院6号楼，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减办公业务用房一层。
		办公人员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0	13.00	人	3	3	2024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搬迁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63号院6号楼，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减办公业务用房一层。
		人均建筑面积	反向	小于等于	34.57	31.43	平方米	3	3	
		物业服务人员	反向	小于等于	4	5.00	人	3	3	增加了1名内勤人员
质量指标	正常运行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7.5	7.5		
	故障排查率	反向	小于等于	10	10.00	%	7.5	7.5		
时效指标	正常运转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100.00	%	5	5		
	故障排查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100.00	%	5	5		
成本指标	取暖费	正向	等于	5.03	5.03	元/平方米.月	3.3	3.3		
	物业费	正向	等于	0.83	1.91	万元/年.人	3.3	3.3		增加了1名内勤人员从而物业费增加

		办公水电维修费等	反向	小于等于	12.36	4.31	万元	3.4	3.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正常办公能力	定性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更好地服务于社会	定性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10	10
总分							100	97.1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未保救助辅助业务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完成业务辅助；目标 2：养老服务、未成人保护、社会救助事业健康发展。					1. 完成了业务辅助; 2. 养老服务、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救助事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助救助业务个数	正向	等于	1	1.00	次	5	5	
			辅助养老业务个数	正向	等于	1	1.00	期	5	5	
			辅助未保业务个数	正向	等于	1	1.00	期	5	5	
		质量指标	辅助救助业务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5	5	
			辅助养老业务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5	5	
			辅助未保业务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5	5	
		时效指标	辅助养老业务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00	月	3.3	3.3	
			辅助未保业务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00	月	3.3	3.3	
			辅助救助业务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00	月	3.4	3.4	

		成本指标	业务辅助商品服务支出	反向	小于等于	6.8	8.71	万元	5	3.6	商品服务支出经费不足，从资本性支出调入。
			业务辅助资本性支出	反向	小于等于	3.2	1.29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区养老服务 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救助健康快速发展	定性		有所提高	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养老未成年保护社会救助事业长足发展	定性		基本保障	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助业务处室工作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0	%	10	10		
总分								100	98.6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护理员培训项目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99.76	199.7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199.76	199.7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工作重要指示为指引，围绕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按照“全面提升、强化技能、服务养老、促进就业”的工作思路，提高养老护理员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为目标导向，健全养老护理员培训体系，加快培养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服务优质的养老护理员队伍。					安排养老护理员培训项目专项资金，举办裁判员培训班1期、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班3期、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班1期、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培训班1期共6个培训班次，48天，480人参训，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专业能力大幅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300	480.00	人	7.5	7.5	
			培训课时	正向	大于等于	60	312.00	课时	7.5	7.5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6.00	%	7.5	7.5	
			培训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5.00	%	7.5	7.5	
		时效指标	每天时长	正向	大于等于	6	6.00	学时	5	5	
			项目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1	9.00	月	5	5	

		成本指标	用餐标准	反向	小于等于	150	150.00	元/人/天	5	5	
			住宿标准	反向	小于等于	160	160.00	元/人/天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护理员荣誉感	定性		提升	提升		7.5	7.5		
		提升养老护理员业务水平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养老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定性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7.5	7.5		
		增强养老护理员责任感	定性		增强	增强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护理员参训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9.6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无此内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 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 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 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

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十九、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二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二、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六、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七、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十、工会经费：指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三十一、福利费：指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红梅

联系电话： 0471-6610138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